

证券代码：838703

证券简称：朗越能源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
(草案)

二〇一六年八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越能源”或“本公司”、“公司”）《公司章程》制订。

2、本激励计划为定向发行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系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 80 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公司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2500 万股的 3.2%。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

4、朗越能源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东提供贷款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本激励计划必须经朗越能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6、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条件要求。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4
第二章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5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5
第四章 本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5
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11
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锁定安排和限售规定.....	13
第七章 本次股票激励的发行价格.....	14
第八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4
第九章 募集资金的管理.....	16
第十章 本激励计划的终止.....	17
第十一章 附则.....	18

第一章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朗越能源、本公司、公司	指	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本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	指	本次激励计划中获得股票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有效期	指	从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之日起到全部股票解锁完毕为止的期间
锁定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得的激励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限，该期限为自激励对象获授股票之日起至该股票解锁之日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万、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朗越能源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本公司希冀通过本激励计划达成如下目标：

一、建立对公司管理人员和重要骨干的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将激励对象利益与股东价值紧密联系起来，使激励对象的行为与公司的战略目标保持一致，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通过本激励计划的引入，吸引、保留和激励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所需要的人才，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激励计划，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和主管部门审核（如需），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管理本计划的相关事宜。

第四章 本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董事会聘任。

核心员工由公司董事会提名，经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后，通过监事会审核，最后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34 人，包括：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6 名，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金海生	董事、副总经理
2	周方焯	董事
3	后育霞	监事
4	王泽健	监事
5	陈家宣	副总经理
6	蒋梓云	副总经理

以上人员简历如下：

金海生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12 月出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周方焯女士，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5 月出生，现任公司董事。

后育霞女士，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7月出生，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王泽健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4月出生，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陈家宣先生，汉族，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6月出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蒋梓云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1月出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 公司核心员工，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胡乐成	市场部北京代表处主任	15	王刚	商务中心经理
2	夏侯宾	市场部大区经理	16	贺少江	生产技术部主管
3	周智清	行政部法律事务专员	17	彭美华	品管部主管
4	王凡	市场部销售经理	18	曾佑福	物控部材料 PMC 主管
5	徐传东	物控部部件 PMC 主管	19	房雪梅	供应部主管
6	丁书琴	人力资源部主管	20	高勇	制造部经理
7	何艳	营销部主管	21	王超	行政部安全保卫队长
8	方道琴	封装部主管	22	凌学保	制造部 PACK 组长
9	郑如新	后勤部车队队长	23	闻云	标准实验室主管
10	张应佳	国贸部主管	24	袁文龙	工程部主管
11	杨振宇	售后部主管	25	孙本明	市场部主管

序号	姓名	职务	序号	姓名	职务
12	戴筠	技术部主管	26	朱宗跃	营销部物流专员
13	宣晓峰	后勤部主管	27	陈怀敏	市场部投标办专员
14	戴立莹	营销部专员	28	李维松	营销部合同执行专员

简历如下：

胡乐成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0月出生，现任公司市场部北京代表处主任。

夏侯宾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1月出生，现任公司市场部大区经理。

周智清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4月出生，现任公司行政部法律事务专员。

王凡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2月出生，现任公司市场部销售经理。

徐传东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7月出生，现任公司物控部部件PMC主管。

丁书琴女士，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10月出生，现任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

何艳女士，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0月出生，现任公司营销部主管。

方道琴女士，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8月出生，中专学历，现任公司封装部主管。

郑如新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11月出生，现任公司后勤部车队队长。

张应佳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12月出生，现任公司国贸部主管。

杨振宇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8月出生，现任公司售后部主管。

戴筠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6月出生，现任公司技术部主管。

宣晓峰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6月出生，现任公司后勤部主管。

戴立莹女士，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10月出生，现任公司营销部专员。

王刚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2月出生，现任公司商务中心经理。

贺少江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9月出生，现任公司生产技术部主管。

彭美华女士，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9月出生，现任公司品管部主管。

曾佑福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2月出生，现任公司物控部材料PMC主管。

房雪梅女士，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10月出生，现任公司供应部主管。

高勇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2月出生，现任公司制造部经理。

王超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7月出生，现任公司行政部安全保卫队队长。

凌学保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9月出生，现任公司制造部PACK组长。

闻云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12月出生，现任公司标准实验室主管。

袁文龙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9月出生，现任公司工程部主管。

孙本明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3月出生，现任公司市场部主管。

朱宗跃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10月出生，现任公司营销部物流专员。

陈怀敏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6月出生，现任公司市场部投标办专员。

李维松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8月出生，现任公司营销部合同执行专员。

（三）激励对象之间、激励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激励对象周方焯与夏侯倌系夫妻关系。

激励对象戴筠与房雪梅系夫妻关系。

激励对象陈家宣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淞芝姐姐之子。

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一、股票来源

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二、股票数量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总计 80 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公司普通股，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500 万股的 3.2%。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分配情况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金海生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12.5000%	0.4000%
2	周方焯	董事	50,000	6.2500%	0.2000%
3	后育霞	监事	40,000	5.0000%	0.1600%
4	王泽健	监事	10,000	1.2500%	0.0400%
5	陈家宣	高级管理人员	56,000	7.0000%	0.2240%
6	蒋梓云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	2.5000%	0.0800%
7	胡乐成	核心员工	100,000	12.5000%	0.4000%
8	夏侯宾	核心员工	200,000	25.0000%	0.8000%
9	周智清	核心员工	30,000	3.7500%	0.1200%
10	王凡	核心员工	30,000	3.7500%	0.1200%

11	徐传东	核心员工	20,000	2.5000%	0.0800%
12	丁书琴	核心员工	10,000	1.2500%	0.0400%
13	何艳	核心员工	10,000	1.2500%	0.0400%
14	方道琴	核心员工	10,000	1.2500%	0.0400%
15	郑如新	核心员工	10,000	1.2500%	0.0400%
16	张应佳	核心员工	10,000	1.2500%	0.0400%
17	杨振宇	核心员工	10,000	1.2500%	0.0400%
18	戴筠	核心员工	10,000	1.2500%	0.0400%
19	宣晓峰	核心员工	10,000	1.2500%	0.0400%
20	戴立莹	核心员工	10,000	1.2500%	0.0400%
21	王刚	核心员工	10,000	1.2500%	0.0400%
22	贺少江	核心员工	8,000	1.0000%	0.0320%
23	彭美华	核心员工	5,000	0.6250%	0.0200%
24	曾佑福	核心员工	5,000	0.6250%	0.0200%
25	房雪梅	核心员工	5,000	0.6250%	0.0200%
26	高勇	核心员工	5,000	0.6250%	0.0200%
27	王超	核心员工	5,000	0.6250%	0.0200%
28	凌学保	核心员工	4,000	0.5000%	0.0160%
29	闻云	核心员工	2,000	0.2500%	0.0080%
30	袁文龙	核心员工	1,000	0.1250%	0.0040%
31	孙本明	核心员工	1,000	0.1250%	0.0040%

32	朱宗跃	核心员工	1,000	0.1250%	0.0040%
33	陈怀敏	核心员工	1,000	0.1250%	0.0040%
34	李维松	核心员工	1,000	0.1250%	0.0040%
合 计			800,000	100.00%	3.20%

注：若有激励对象放弃参加该股权激励方案，其对应股权将由其他激励对象按上表比例分配。

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锁定安排和限售规定

一、本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股票解锁之日止。

二、授予日

授予日为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公司董事会应在授予日后1个月内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办理备案、登记等相关程序。

三、锁定安排

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满24个月后解锁。锁定期满前未经董事会同意，激励对象不得就激励股票进行出售、交换、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或就处置激励股票订立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

激励对象获授的激励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锁期与激励股票相同。

四、限售规定

参与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还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限售规定，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七章 本次股票激励的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激励的股份发行价格为每股 2.6 元，为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并参考公司所处的行业和成长性后综合确定的价格。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份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者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发行价格及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第八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义务

1、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违反本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的义务或者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的相关条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由公司指定的第三方按照激励对象初始投资金额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孰高价格受让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激励股票。

2、公司董事会具有本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和执行权。

3、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4、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如有）。

5、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本计划的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6、公司确定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并不构成对激励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仍按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书确定对员工的聘用关系。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1、激励对象获得激励股票后在公司实际任职时间不少于 24 个月。

2、激励对象持有股份后，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的义务，并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忠实勤勉、恪守职业道德，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完成岗位工作目标。

3、激励对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积极维护公司利益，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公司利益的行为。

4、激励对象在工作期间，不得从事违法、犯罪的活动，不得受到主管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因故意或重大过失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情形。

5、激励对象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参与公司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投资或经营活动。

6、激励对象应忠实保守公司的商业秘密，禁止利用职务及参与管理之便取得的信息，从事或帮助他人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

7、除非公司董事会同意，不得对公司股票设置质押、收益权转让、股权代持等权利限制，不因任何诉讼、仲裁等而使公司股票受到查封、冻结、拍卖、变卖等司法限制。

8、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违反本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的义务或者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的相关条件，激励对象同意由公司指定的第三方按照激励对象初始投资金额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孰高价格受让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激励股票。

9、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其他法律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三、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

为保证激励对象股票解锁后权益不受损失，更好地激发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徐淞芝承诺：

如激励对象所持股票解锁后首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激励对象愿意在首个交易日起一个月内转让股票时，徐淞芝先生同意按本次发行价受让该股票，并支付利息（以本次激励对象认购股票总价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本次激励股票授予之日算至转让之日止）。

第九章 募集资金的管理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完善公司的财务结构，促使公司更加稳定、健康、快速的发展。

2016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41,038,973.89元，较2015年同期营业收入17,767,212.77元增长了130.98%，公司经营业绩呈迅猛增长趋势，但公司因规模较小，融资渠道不畅，单纯依靠公司自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无法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缓解公司短期内的营运资金压力。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1、制定《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为

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201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明确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该制度尚需通过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经2016年8月25日公司第一届第七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设立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为保证募集资金不用作其他用途，公司正积极落实与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第十章 本激励计划的终止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即行终止：

-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4、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5、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计划的；
- 6、国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国家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应将持有的全部激励股票按初始投资金额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孰高价格转让给公司指定的第三方。

在本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交易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的，本计划自动终止，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激励股票将提前解锁，

由公司董事会统一为激励对象办理股票解锁手续。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漏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者被公司解聘的，激励对象应按初始投资金额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孰高价格将激励股票转给公司指定的第三方。

2、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3、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应按初始投资金额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孰高价格将激励股票转给公司指定的第三方。

4、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第十一章 附则

一、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6日